

運輸署就SKDC(M)文件第73/17號的回應



本署檔案 Our Ref. : (N4CWA) in TD NR155/190-1(E)
 來函檔號 Your Ref. :
 電話 Tel. : 2399 2402
 圖文傳真 Fax : 2381 3799
 電郵 Email : khchcung@td.gov.hk

西貢區議會
 新界將軍澳培成路 88 號
 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四樓
 (經辦人：吳仕福主席)

吳主席：

於2017年3月7日西貢區議會會議提出動議
 要求全面增加水路運輸建築廢料比例、
 研究在環保大道限制重型車輛只能使用慢線，
 減低重型車對附近環境及其他道路使用者的人身安全影響

感謝張美雄議員、方國珊議員和張展鵬議員對上述事宜的關注。在動議文件中有關要求在環保大道與日出大道、環澳路十字路口加設「快相機」及研究在環保大道限制重型車輛只能使用慢線的建議，本署現謹覆如下：

有關要求在環保大道與日出大道、環澳路十字路口加設「快相機」（即固定偵速攝影機）的事宜，本署翻查於環保大道近期的交通意外記錄，並沒有發現因涉及超速引致有人受傷的交通意外記錄。而在一般情況下，有關安裝固定偵察車速攝影機之地點，本署有以下準則：

1. 交通意外（特別是由超速駕駛釀成的交通意外）的記錄；
2. 警方觀察所得車輛在該地點超速的普遍程度；
3. 車速及交通流量較高的重要道路和主幹路；
4. 陡長下坡路段；
5. 安裝攝影機箱的地點分佈要平均，令在整個區域對駕車人士產生阻嚇作用；及
6. 四周的地理和環境因素。

新界分區辦事處
 NT Regional Office
 九龍聯運街三十號旺角政府合署七樓
 7th Floor, Mong Kok Government Offices, 30 Luen Wan Street, Kowloon.
 圖文傳真 Fax No.: 2381 3799 (新界區) (NTRO)
 網址 Web Site: <http://www.td.gov.hk>

-2-

事實上，現時於環保大道近百勝角路及日出康城(位置接近動議文件中第2頁下面圖片的地點)已經裝有固定偵速攝影機。經考慮以上因素後，本署現時未有計劃在環保大道與日出大道、環澳路十字路口增設固定偵速攝影機。

至於有關研究在環保大道限制重型車輛只能使用慢線的事宜，現時環保大道南、北行車線的適當位置已設置「靠左駛」的交通標誌，提醒所有駕駛人士除超越前車外必須靠左行駛。另外，環保大道已設有車速限制，所有駕駛人士的駕駛速度不可超過該道路的車速限制。本署明白議員們對重型車輛行駛環保大道的關注，並會繼續監察環保大道的交通情況。

至於動議文件中有關要求加強採用水路代替陸路運送填料的事宜，本署相信有關部門會作出回應。

謝謝議員們對香港交通的關注。如對以上回覆有任何查詢，請與本人(電話：2399 2402)或本署工程師蕭麗明(電話：2399 2391)聯絡。

運輸署署長

(張建雄



代行)

2017年3月01日

副本送

土木工程拓展署

環保署區域辦事處(東)

(傳真：2714 0113)

(傳真：2756 8588)